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32家控股子公司(含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1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89,799.5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09,10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31,694.5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1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212,6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7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8、临2023-001);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7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增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临2023-108)。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289,799.5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12,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7,199.50万元。2023年11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109,100.00万元。

2023年11月,公司共计为3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4,8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00.00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7,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99.5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合计		289,799.50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3年11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2家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32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17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11月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9个月,11个月,12个月,21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289,799.5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3年11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刘强、史洪伟、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匡忠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峰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郑州河之京商贸有限公司、段文杰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鸿立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碧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均、寥正叶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海康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匡忠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刘永虎、冯斌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2,531,69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6.9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2000745500106K	2002/11/2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贺威	40,000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货运经营等	346,048.13	262,451.37	83,596.76	521,791.31	13,388.17		100.00%
2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00108781564115J	2005/11/2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2号	贺威	4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00,368.63	148,335.18	52,033.45	310,784.34	3,865.65		100.00%
3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1101157855404010	2006/2/9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	蒋志涛	12,600	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等	29,930.21	21,645.60	8,284.60	56,252.07	-1,596.60		100.00%
4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50100692776992H	2009/8/19	南宁市永林路88号	贺威	4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99,654.29	151,524.35	48,129.94	192,618.45	1,522.39		100.00%
5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0213780361156L	2005/10/14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2号	彭振林	7,100	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	44,924.78	32,558.55	12,366.23	39,060.16	272.24		100.00%
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767585	2000/6/29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	龚力	75,59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490,306.08	355,664.99	134,641.09	719,602.11	14,323.78		100.00%
7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30100MA6NNG3825	2019/3/18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数字产业大厦C2座研发办公4楼4-28号	贺威	10,000	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92,659.98	81,080.77	11,579.20	70,854.21	686.68		90.00%
8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01016813144933	2008/10/24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七星岗路52号1栋	张映波	5,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105,198.75	91,533.31	13,665.44	187,086.40	2,597.12		100.00%
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437846	2001/1/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	贺威	94,000	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584,533.76	446,030.05	138,503.71	684,154.68	8,845.48		100.00%
1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101077449229139	2002/11/20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666号	贺威	35,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35,807.97	181,247.78	54,560.19	355,434.07	6,936.42		100.00%
11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91210000594813796Y	2012/4/27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号(4-4)	刘强	30,000	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等	162,998.84	131,825.54	31,173.29	82,550.57	1,334.29		100.00%
12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410700079448165B	2013/10/14	新乡市红旗区工业园区海马路03号	田超华	26,53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等	103,452.43	74,714.12	28,738.31	123,521.01	1,118.50		51.00%
13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914209817932661902	2006/9/28	应城市体育场北路1号	刘义常	8,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等	70,142.15	54,319.37	15,822.78	53,482.11	3,020.28		100.00%
14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157971155684	2007/1/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	贺威	50,46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运等	264,185.13	202,496.07	61,689.06	314,677.03	1,447.73		100.00%
15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096798889495	2008/10/2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号	贺威	45,000	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18,954.29	171,519.71	47,434.58	241,060.05	738.33		100.00%
16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911201136661452499	2007/10/23	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双口镇永保路1号)	贺威	11,000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86,588.29	70,767.26	15,821.04	128,920.37	1,474.11		100.00%
17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150100MA0MWDHW77	2015/11/2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22号	王飞	2,000	医疗器械相关领域的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租赁I、II类医疗器械等	6,614.04	4,806.84	1,807.20	4,002.00	91.94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10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591产品	2,000.00	1.00%-2.90%	3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591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14天
认购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3年12月14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24日
收益兑付日	2024年10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90%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挂钩标的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571.18	108,770.16
负债总额	6,879.86	8,4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91.32	100,293.1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0.47	6,086.29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1.75	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1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6.49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1.38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3.86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0.42	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0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6,000.00	33,000.00	686.97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2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裁定批准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将以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

● 前述转增股票形成的1,457,732,80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

1、612,043,697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改善经营能力;

2、845,689,111股股票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方案实际受偿情况为准。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12月14日股票收盘价为2.29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3.07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临2023-103号、104号)。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

上述《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对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

前述转增股票形成的1,457,732,80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

(一)612,043,697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改善经营能力;

(二)845,689,111股股票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方案实际受偿情况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上述公式中,原流通股份数为583,093,123股;本次转增股票1,457,732,808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抵偿债务,其中612,043,69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6.01亿元,受让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0.98元/股;845,689,111股用于抵偿债务,抵偿债务的金额为9,171,476,699.99元,抵偿债务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10.84元/股,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9,171,476,699.99元+601,000,000元)/(845,689,111股+612,043,697股)=6.70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作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武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736,437	0	97,736,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485,356,686	1,457,732,808	1,943,089,494
股份总额	583,093,123	1,457,732,808	2,040,825,931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重整产业投资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该等转增股票;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该等转增股票。

八、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二)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120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4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9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23年12月25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3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溴甲纳曲酮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溴甲纳曲酮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溴甲纳曲酮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9月18日受理的溴甲纳曲酮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治疗成人慢性非癌性疼痛患者阿片类药物引起的便秘(OIC),包括与既往癌症或其治疗相关,且不需要频繁(例如,每周)增加阿片类药物剂量的慢性疼痛患者。

溴甲纳曲酮片的活性成分为溴化甲基纳曲酮。甲基纳曲酮是阿片类药物与μ-阿片受体结合的选择性拮抗剂,在胃肠道的组织中作为外周作用的μ-阿片受体拮抗剂发挥作用,从而降低阿片类药物的便秘作用,而不影响阿片类药物介导的中枢神经系统镇痛作用。溴甲纳曲酮片临床上主要在慢性疼痛成人患者中用于治疗阿片类药物引起的便秘(OIC)。溴甲纳曲酮片(商品名:Relistor?)的原研厂家为Salix Pharmaceuticals, Inc.,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型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16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复神鹰")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1,155,9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844,057股。

2022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873,459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3,023,5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将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中复神鹰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就本公司在该次增资扩股中认购的中复神鹰新增股份11,160,000股,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中复神鹰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复神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中复神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复神鹰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复神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00	1.24	11,160,000	0
合计		11,160,000	1.24	11,16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160,000	36
合计		11,160,000	/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